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1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26797
基金简称 A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基金代码 A	026797
基金简称 C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基金代码 C	026798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杨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5 年 03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①本基金为平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②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策略，力争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 ETF、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5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5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90 天 ≤ N < 180 天	0.50%	-
	N ≥ 180 天	0.00%	-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90 天 ≤ N < 180 天	0.50%	-
	N ≥ 180 天	0.00%	-

申购费：①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②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③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为平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可能因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及管理人对周期判断不足，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且被投资基金的波动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管理人能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2、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及港股通 ETF），会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和港股通 ETF。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4、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6、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7、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8、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 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9、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终止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期满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0、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